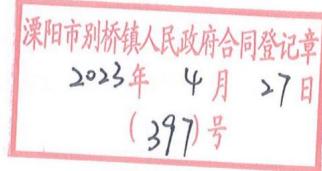


# 2023 年度路灯亮化管养项目

205

## 项 目 合 同



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江苏绸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 合同

甲方：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绸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JSLT 竞磋[2023]-06-009。
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路灯亮化管养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39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按半年度支付，上半年维护费在六月底支付，下半年维护费在 12 月底支付。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在每半年结束后十日内上报考核相关资料。甲方根据附件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每季度考核，上半年每季度考核评分均在 80 分（含）以上的，按 100% 支付上半年维护费，如上半年中有一季度考核评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按 80% 支付上半年维护费，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80 分以下）的视为维护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下半年的付款方式与上半年一致。

三、考核标准：

1、招标人按相关合同和考核表（详见附件）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2、考核方式及结果

每季度考核评分在 80 分（含）以上的，视为合格，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80 分以下）的视为维护单位未按合同规定履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合同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底，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因政府政策调整，工程需要暂停管护时，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管护。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停止管护，并妥善保护在手管护项目。

2.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采购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
- (4) 商务条款响应；
- (5) 供应耗材清单；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路灯管理考核文件

#### 六、维护服务事项

##### 1、一般事项：

变压器及配套设备、高、低压电缆、控制箱（含三遥）、路灯设施、亮化设施、相配套的控制设备、管线等相关的电气配件的巡查、维护、保养、更换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设备运行良好、运行正常、稳定，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

2、分包内的管护范围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保留对上述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 七、项目组人员要求

本项目施工项目组成员为投标文件中所列相关人员，人员表如下。乙方承诺，如需变更人员的，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在甲方允许后方可变更，所变更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对现场人员进行抽查，若发现人员不在场且无请假手续的，视为当天缺席，并同步按照相关规定扣单位评价考核分。

项目负责人姓名：繆菊芬 资格证书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姓名：周月琴 职称证书编号：

##### 其他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岗位	证书号	备注
1	吴琳			材料员		
2	程飞			质量员		
3	陈松松			安全员		



4	史仁平			仓库管理员		
5	周华			班组长		
6	吕洪春			维护电工		
7	戴兵兵			维护电工		
8	夏建华			维护电工		
9	徐留洋			巡查人员		
.....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服务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乙方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 2、对于检查发现的照明设施各类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及时修复。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相关措施；对于无法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 3、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考核办法及各类相关资料、文件，并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
- 4、养护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办理关于服务期间所需的相关手续。
- 5、养护期间，如因乙方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或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 6、负责审定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核实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 7、甲方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 8、有权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管养设施范围、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等情况取得相应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及合同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按要求报送养护台账。

3、对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整改，整改完成后，报由甲方验收，并承担整改费用。

4、按照有关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维护责任的照明设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列入乙方维护范围。

5、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相关规定，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维护工作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7、应配备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路灯升降车、抢修车、维修巡检车辆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等。

8、应建立值班工作制度。对发现的路灯问题及时派发工单，重大问题须向甲方汇报，值班电话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并建立相应工作台帐。

9、应建立日常巡修制度。每周一将上周的巡查及维修情况书面报甲方，并做好巡修记录。养护车辆须自行配备 GPS 系统，对于道路照明设施巡查每周须巡查一遍，小区路灯每两周必须巡查一遍。

10、应建立齐全规范的人员岗位管理、技术培训制度。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熟悉路灯配电设备、所管辖区域内路灯控制线路网络的正确操作和维护方法，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交通管理规则，作业时安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

11、应建立设备材料管理和材料设备的供应制度。准备充足的维修材料以应对日常维修及突发事件的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不得低于原有标准，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同时附采购合同及已使用材料、设备的清单，如需变更材料、设备品牌，应经甲方同意。

12、应建立完善的抢修应急预案。乙方应根据维修区域、维修总量的特点制定完整合理的应急预案，建立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任何地点发生故障均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性照明故障维护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



2024



时，复杂故障维护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异常气候条件、应急保障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并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13、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企业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路灯维修队伍的安全、消防、交通等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路灯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行车规定、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应针对本项目需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所配备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如需变更人员的，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在甲方允许后方可变更。

14、应建立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制度，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措施和责任人。乙方在路灯维修施工中，需开挖绿地及城市道路的，应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能进行施工。乙方擅自作业造成绿地、城市道路被开挖破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开挖绿地及城市道路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保护。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甲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制作项目基础资料，按年度交送甲方验收归档；在合同期满后，乙方须向甲方交回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16、乙方应加强用电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切断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行为。

1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现状调查、路灯改造、临时电费收缴、维护移交等工作。

18、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负责管辖内照明设施的拆除（恢复）、迁移、新增等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每年更新一次设施资产基础台账。

19、因偷盗、撞击、施工破坏等非正常损坏的照明设施，需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立即组织抢修，所需材料及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20、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应人员，自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到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1、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2、养护期内，因被养护设施倾倒、坠落、漏电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等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赔偿。养护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征地、拆迁、清障原因除外）；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及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费用；在维护维修期内中发生设施被窃、被损等现象和造成乙方人员、看护人员、维修人员、第三方人员、车辆财产伤害等所有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所致的损害；
- 2、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 3、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 4、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路灯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 5、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人为的任何损坏。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的，不在此限；
- 6、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 十一、管理目标

- 1、合同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 2、如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标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并中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四、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